

盘锦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9—12 月号(总第 154 期)

2025 年 1 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盘政发〔2024〕6 号) (1)
-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
(盘政发〔2024〕7 号) (8)
-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文件的决定
(盘政发〔2024〕8 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的通知(盘政办发〔2024〕9 号) (10)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地域饮食文化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24〕10号) (15)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24〕11号) (21)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24〕12号) (22)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河流断面水质激励补偿办法》的通知(盘政办发〔2024〕13号)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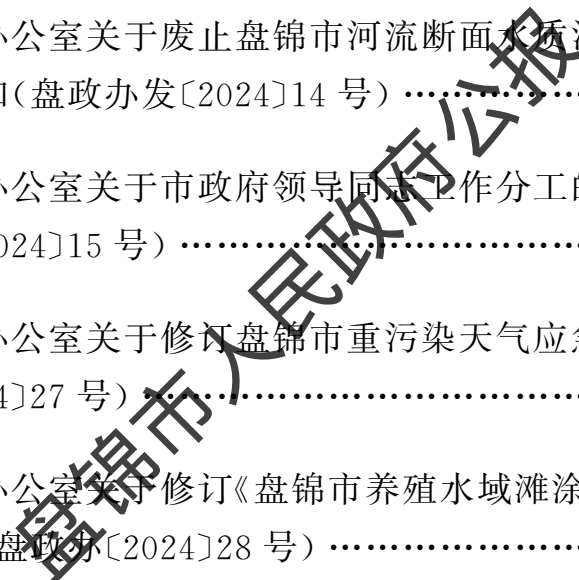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盘锦市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盘政办发〔2024〕14号) (31)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盘政办发〔2024〕15号) (31)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盘锦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盘政办〔2024〕27号) (34)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盘锦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盘政办〔2024〕28号) (47)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盘政办〔2024〕29号) (78)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盘政发〔20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九届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盘锦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巩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取得积极成效，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城市精细化管控水平显著提高。PM_{2.5}年均浓度降至32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8.3%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

天数比率控制在 0.7% 以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以石化等行业为重点，强化重点工程能耗强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在建和拟建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2025 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进钢结构、工程机械等行业企业，在技术成熟工艺环节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覆盖 20% 使用企业的抽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四）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按照“以气定改”原则推进工业燃煤天然气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推进清洁取暖。科学规划制定散煤治理方案，做好天然气、电力等能源保障。推进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到

2025年，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按时完成改造任务，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盘锦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六）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公转铁”“公转水”，推进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大宗货物“散改集”。到2025年，盘锦港铁路进港率高于70%。（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盘锦港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燃油车辆清洁化。全面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实施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加强用车环保达标监管，严格落实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标准及规范。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机动车报废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加强重型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利用黑烟抓拍、遥感检测技术手段进行监督抽测，年抽查率不低于20%。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在公交、环卫、出租、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应用，持续推进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火电、煤炭、有色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到2025年，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20%左右。（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国网盘锦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发展。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及工矿企业新增和更新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使用机械的尾气排放情况为重点开展监督抽测，年抽查率不低于10%。到2025年，完成城区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盘锦海关、盘锦港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加强成品油全链条全周期监管。加强成品油进口、生产、

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溯源追究相关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税务局、盘锦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全面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依法淘汰高排放老旧船舶，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发动机升级改造或加装尾气处理装置进行深度治理。协同推进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和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盘锦海关、盘锦海事局、盘锦港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十一）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推动产生扬尘单位落实扬尘管控责任，提高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水平。建筑施工场地按标准设置围挡，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强化场地内商砼车渣土车运输管理，检查车容车况和密闭措施，防止遗洒。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工作，大力推行城市道路低尘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方式，增加道路清扫保洁车辆，提高机械化作业频次，提高城市道路保洁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提高秸秆离田效能，提升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培育壮大秸秆利用经营主体，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以及秸秆综合利用监测评价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加强秸秆禁烧管控，精准划分秸秆禁烧范围，压实秸秆禁烧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网格主体责任，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的监管。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诱发重污染天气的，严肃追责问责。（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三)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定期开展储罐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四) 推进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全面排查锅炉和炉窑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无法稳定达标的进行分类整治。推进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推动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有序推进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达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和氨污染防控。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强化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对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开展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强化源头管控，合理布局烟花爆竹的销售网点，严禁在依法划定的禁燃区内燃放烟花爆竹。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七) 加强部门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市气象局与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联合开展空气污染分析研判和预警工作，联合制作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加强雾霾天气监测和分析，注重提高雾霾天气的预警预报能力，每日提供未来7

日天气预报。建立盘锦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气象保障工作机制，制定《盘锦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试行）》，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区域大气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快融入东北“三省一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体系，切实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污染共治。推进与辽西地区各市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共同应对大气污染物传输。（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2024年底前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提高区域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提升环保绩效水平，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每年9月底前完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修订。（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八、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

（二十）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进一步完善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监测网络，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推动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稳定运行，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建设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十一）开展涉VOCs企业专项执法检查。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VOCs企业，监督检查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关键环节。加强执法监测联动，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十二）开展油品储运销专项执法检查。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码头、油船等，从发油、卸油、存储、加油、检查维护等方面开展检查。重点检查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与处理效率、密闭性、泄漏

排放、企业边界排放、油气回收与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等。（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盘锦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开展移动源专项执法检查。对途经城市交通干道沿线、重点路口的柴油车，重点检查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达标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车载诊断仪系统（OBD）检查、油箱油品抽样检测等。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及用车大户进行入户检查检测，柴油车重点检查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及车辆尾气排放达标情况，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检查备案登记及排放达标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车用尿素和油箱油品抽样检测等。随机选择监测点对道路行驶车辆进行移动式遥感尾气监测，筛查超标车辆。通过地方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实时上传的机动车尾气监测数据，筛查超标车辆，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必要时可推送至公安交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开展商砼企业专项监管执法。对商砼企业及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单位全面规范检查，核查环评手续、建筑业资质和营业执照等手续是否齐全，严厉查处无资质企业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混凝土行为。对非法经营的商砼企业进行清理取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盘锦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开展臭氧来源解析、生成机理和传输规律研究，试点重点企业VOCs源谱分析，推进高活性VOCs组分物质减排。（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抓统筹，属地抓落实”的攻坚体系。各县区、经济区作为空气质量改善任务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任务实施清单化管理，形成攻坚合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强工作保障。建立完善大气环境联防联控和信息共享

机制，加强涉气领域多部门联合监管，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相关部门加强沟通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推进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盘锦海关、盘锦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强化监督考核。将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调度工作任务和重大工程进展情况，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推进不力、进度滞后、问题突出的地区，进行通报、预警、挂牌督办和约谈问责。（市政府督考办、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污染源监控执法能力建设，不断完善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监测网络。加强监管执法技术装备配备，指导基层提升监管水平。建立重大工程清单，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加大本级财政支持，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开展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推进信息公开，广泛宣传解读大气污染防治政策举措、进展成效，多渠道受理大气污染违法行为举报，做好公益宣传，倡导绿色文明环保生产生活方式。（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 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

盘政发〔20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立改废释”情况，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4〕16号），经研究论证，市政府决定调整一批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共 393 项。其中，取消 108 项、合并 20 项、承接 18 项、上收省级实施 5 项、新增 74 项、调整 168 项。

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相关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对于取消的事项，要制定有效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调整的事项，要积极沟通，按照有关要求落实相关工作职责；承接和新增事项的职能部门要及时编制完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政务服务事项规范透明公正，承接的权力“接得住”“用得好”，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盘锦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正文已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文件的决定

盘政发〔20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23〕4号）和省、市相关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府文件管理，市政府对截至 2022 年现行有效的市政府文件进

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 129 件、宣布失效 468 件，现将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 附件：1.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129 件）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468 件）

盘锦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正文已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大米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4〕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九届第 5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规范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保证盘锦大米的质量和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盘锦大米”系指以“盘锦”地名命名，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使用盐粳、锦稻系列及其他适合盘锦区域种植的优质粳稻品种，以具有盘锦特色栽培技术生产的稻谷为原料，经生产加工并符合盘锦大米标准的大米。其产地范围为盘锦市所辖行政区域，即东经 $121^{\circ}25'$ 至 $122^{\circ}31'$ ，北纬 $40^{\circ}39'$ 至 $41^{\circ}27'$ 区域。

第三条 非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生产、加工的大米不得称为“盘锦大米”；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能

第四条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稻种植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种子、农业投入品的管控。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对稻谷经营者从事稻谷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文旅广电局负责推动盘锦大米文化与旅游深度整合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盘锦大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对盘锦大米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组织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打击侵权

假冒违法行为。

第五条 盘锦市大米协会是盘锦大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应当履行保证盘锦大米品质的管理职责，加强品牌建设，推动盘锦大米特色产业发

第三章 专用标志使用

第六条 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使用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向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 (二) 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请使用专用标志的生产者的产地进行核

第七条 在研讨会、展览、展会等公益性活动中使用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当向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登记备案表；
- (二)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设计图样。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上述备案申请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后，有关主体可以在公益性活动中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第八条 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应当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可按照比例缩放，标注应当清晰可识，不得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的使用，是指将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用于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产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以识别产品产

地来源或者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行为。

第十条 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名称，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地理标志标准代号或批准公告号。

第十一条 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采用年报制度，使用单位要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第四章 生产加工和销售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水稻种植、稻谷储存、大米加工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应符合盘锦大米稻区环境相关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盘锦大米生产者收购水稻，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应当验明是否在盘锦市所辖行政区域内种植，并按照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组织生产。

盘锦大米经营者采购盘锦大米，应当查验供货者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

第十四条 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包装的标识标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标识应当注明原料真实产地。

第十五条 引导、鼓励盘锦大米生产者进行绿色、有机、HACCP等认证，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产业升级。

第十六条 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检验检测工作由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承担。

第十七条 引导、鼓励水稻生产经营者按照规定开展水稻产地溯源工作，支持自主选用各级农产品追溯平台。追溯基础性指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主体、生产产地、产品种类、产品数量等信息。

第五章 保护和监督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一) 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二) 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与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相似的名称，误导公众的；

(三) 将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用于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即使已标明真实产地，或者使用翻译名称，或者伴有如“种”“型”“式”“类”“风格”等之类表述的；

(四) 在产地范围内的不符合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的产品上使用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五) 在产品上冒用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六) 在产品上使用与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近似或者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志，误导公众的；

(七) 销售上述产品的；

(八) 伪造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九) 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九条 获准使用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生产者，营业执照已注销或者被吊销的，或者相关生产许可证已注销或者被吊销的，或者已迁出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或者不再从事该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的，或者未按相应标准组织生产且限期未改正的，或者在2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且限期未改正的，停止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并发布公告。

第二十条 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方面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将受保护的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健全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保护协作机制，强化省内外快速协同保护，加强与销售集散地、网络平台企业总部所在地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违法线索、监管标准、保护信息的互联互通。

第二十三条 对从事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和保护工作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法违纪办理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和保护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

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盘政办发〔2007〕70号）同时废止。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盘锦市地域饮食文化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4〕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地域饮食文化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九届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地域饮食文化推动文旅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充分释放我市地域饮食文化优势，促进地域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合，推动全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地“盘锦样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以地域饮食文化为切入点，整合盘锦饮食、旅游、文化、体育及休闲等产业元素，充分挖掘辽河口渔家菜、盘锦大米、盘锦河蟹等地域美食。积极构建“一县四区、一轴四面、一海四河、一年四季、一日四餐”“五个一”地域饮食文化发展格局，推进实施15个“100”工作任务。到2027年年底，盘锦地域美食品牌消费吸引力不断增强、话题热度持续走高，助推地域饮食文化和地域旅游文化实现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融合发展，为盘锦在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中走在前列贡献积极力量。

二、重点任务

紧紧围绕发展目标，充分发挥地域差异化优势，实施融合发展、标准赋能、文化传播“三大工程”。进一步放大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市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综合效应，全力打造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地。

（一）深入挖掘地域饮食文化，实施融合发展工程

1. 围绕“一海四河”特色农产品，打造以辽河口渔家菜为引领的地域特色美食体系。围绕渤海以及辽河、大辽河、绕阳河、大凌河出产的海蜇、文蛤、河蟹、河刀、河蚶等特色水产品，结合盘锦大米、碱地柿子、蒲笋等特色农产品，挖掘辽河口地域食材，完善辽河口渔家菜、非遗美食、小吃等特色地域美食体系。一是完善辽河口渔家菜体系，突出本地食材、本地做法，到2027年年底，辽河口渔家菜菜品达到100道，制定标准，统一培训。二是挖掘培育一批非遗美食、地域特色小吃，到2027年年底，地域非遗美食、特色小吃达到100个，实现共享。（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机关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2. 围绕“一县四区”特色美食，完善“一轴四面”地域美食供应布局。以向海大道为中轴，在东、南、西、北四面分别打造特色美食消费街区、认证地域美食商家。一是培育特色美食消费集中区。着力提升绕阳湖风景区美食城、川贵小吃街、辽河商业城小吃街、广厦艺术街、百年福街、锦祥美食街、世纪美食街、田家昆仑夜市、田庄台老街、二界沟中央大街、金帛滩美食街等地域美食街区品质，到2027年年底，每个县区打造不少于2个传统特色美食街区。二是组建辽河口渔家菜餐饮联盟。加大对辽河口渔家菜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充分发挥全国首部辽河口渔家菜标准化体系优势，到2027年年底，在“一县四区”（盘山县、双台子区、兴隆台区、大洼区、辽滨经开区）培育100家辽河口渔家菜标准化星级店。三是提升地域美食品牌。以盘锦大米、盘锦河蟹、辽河口渔家菜、稻米油、水飞蓟等品质过硬、特色突出、竞争力强的产品为重点，到2027年年底，在“一县四区”打造地域美食品牌100个，构建地域美食品牌矩阵，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文旅集团，各县区政府、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3. 围绕“一年四季”“一日四餐”引客入盘，推进餐饮文化与旅游文化的融合发展。结合盘锦四季旅游活动，推广季节特色鲜明的早餐、午餐、晚餐和夜宵“一日四餐”特色餐饮，提升盘锦地域文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一是突出地域“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围绕“一年四季”，挖掘全市旅游景点故事，到2027年年底，景点故事达到100个并制定成标准。二是讲好地域饮食故事。突出地域“文化+饮食”融合发展，以地域文化为基础，深度挖掘地域饮食文化，展示盘锦地域美食的历史、文化和传统工艺，到2027年年底，我市地域饮食故事达到100个并制定成标准。三是围绕提升地域住宿消费，到2027年年底，打造标准化宾馆、民宿品牌店100家。四是积极推进地域饮食文创周边专利申报工作，到2027年年底，申报地域饮食文创周边专利100个。（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

中心、市文旅集团，各县区政府、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二) 充分发挥地域差异化优势，实施标准赋能工程

4. 围绕彰显盘锦地域差异化特色优势，构建统一标识体系。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个关键要素，打造统一的标识体系。围绕“吃”，构建辽河口渔家菜、非物质文化遗产小吃等标识标准化；围绕“住”，构建全市酒店、民宿等住宿场所标识标准化；围绕“行”，构建交通线路、旅游服务车辆标识标准化；围绕“游”，构建旅游宣传标语、A级景区等文旅地图和红海滩、绿苇荡等文旅品牌标识标准化；围绕“购”，构建盘锦大米、盘锦河蟹、碱地柿子等盘锦知名品牌标识标准化；围绕“娱”，构建全市温泉等娱乐标识标准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集团、市客运公交集团，各县区政府、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5. 围绕发挥盘锦人民热情好客的素质底蕴，构建地域文旅服务标准体系。在深入挖掘地域生态、人文、饮食特色，充分发挥辽河入海口地域优势的基础上，对全市餐饮、酒店、运输、文旅、娱乐、商超、地域农产品等各个行业开展标准化服务培训，构建“吃、住、行、游、购、娱”全覆盖的基本服务标准，全行业全方位提升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文旅集团、市客运公交集团；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6. 围绕提升盘锦服务人才素质，强化人才技能标准培训。一是充分发挥全国首家省级标准化质量管理实践培训基地、辽河口渔家菜地方标准(DB21/T 3699—2023)优势，开展辽河口渔家菜标准化技能培训，每年培训技能人才(厨师)不少于100名。二是强化导游人才标准化培训，到2027年年底，培训地域文旅导游100名。三是强化餐饮业、酒店业、民宿业服务人员标准化培训，到2027年年底，每月培训不少于100名服务人员。四是强化公共交通从业人员标准化培训，到2027年年底，每月培训不少于100名出租车、公交车司机。五是强化志愿者

标准化培训，到2027年年底，每年培训100名志愿者。通过高标准的培训提升饮食文旅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增强我市辽河口渔家菜、盘锦名菜、名小吃、饮食文化品牌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文旅集团、市客运公交集团；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三）不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实施文化传播工程

7. 运用好“传统+新兴”传播方式，打造“食旅”宣传矩阵。一是深化与主流媒体的合作，充分利用各级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渠道，宣传推介盘锦“食旅”特色产品。二是充分利用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持续打造盘锦“食旅”热点话题。三是打通旅行社、酒店、出租车、公交站等宣传渠道，投放盘锦差异化地域“食旅”宣传，为全市差异化“食旅”造势，提高我市文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四是推广辽河口渔家菜等地域美食，突出“一年四季”“一日四餐”，品地域非遗美食、辽河口渔家菜、特色小吃、特色烧烤，到2027年年底，每年推介不低于100个省外城市。（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机关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文旅集团、市客运公交集团，各县区政府、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8. 利用好“展会+活动”有利时机，推动“食旅”融合发展。一是推进“饮食文化+展会展览”融合发展。通过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辽宁省农业博览会、乡村振兴产业博览会、辽河文化产业交易博览会、非遗美食展销会等各类大型展会，推介盘锦地域美食，促进“食旅”与会展经济的有机融合。二是推进“饮食文化+体育赛事”融合发展。通过红海滩马拉松、冰凌穿越赛等品牌赛事活动，推介盘锦地域美食，促进“食旅”与大型赛事的有机融合。三是推进“饮食文化+民间技艺”融合发展。通过小亮沟苇艺草编、上口高跷秧歌、得胜皮影戏等民间特色技艺活动，推介盘锦地域美食，促进“食旅”与民俗技艺的

有机融合。（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文旅集团，各县区政府、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9. 发挥好“协会+名人”宣传效应，营造“食旅”文化氛围。一是加强与各类协会合作。邀请来盘举办美食文化讲座、研讨会和相关活动，溯源盘锦地方美食历史、制作工艺，提振饮食文化。二是充分发挥名人效应。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各界知名人士来盘体验特色“食旅”，发挥名人带动效应，增加盘锦地域美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三是放大美食消费文化IP效应。培育本地网红主播，持续开展美食文化推广活动。四是聘请文体旅专家、协会、网红、名人推介盘锦美食，到2027年年底，聘请美食、文旅、体育赛事专家，餐饮、摄影家协会，网红、名人等100名。五是举办辽河口渔家菜厨艺大赛。通过不断扩大厨艺比赛影响，将辽河口渔家菜打造成盘锦靓丽名片和城市符号。（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文旅集团，各县区政府、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同。牢固树立“一盘棋”“一张网”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将地域饮食文旅产业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的大旅游发展格局。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计划和具体举措，凝聚推动地域饮食、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认证支持，加强品牌保护。打造认证体系，建立技能人才标准化培训、从业人员岗位培训、经营场所资格认证、级别认证等制度。实施品牌保护，持续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维护地理标志声誉和品牌价值，助力品牌建设和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政策引领，加大支持力度。支持饮食文旅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扶持培育有代表性的辽河口渔家菜大众化餐饮企业、重点龙头企

业和特色餐饮企业。支持辽河口渔家菜品牌餐饮及饭店等级评定，发展夜间经济，提升发展活力。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4〕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对《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8号）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将“4. 依托公交中转场、镇村级公路客运站点、乡镇中心商店建设客货综合服务中心及站点，做优‘德晟物流交邮驿站’品牌。”修改为“4. 依托公交中转场、镇村级公路客运站点、乡镇中心商店建设客货综合服务中心及站点，做优‘物流交邮驿站’品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4〕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九届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11号）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按照实施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完善政策制度，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付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三、重点工作

（一）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制定发布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保障对象、项目、内容和牵头负责部门，将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我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医保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盘锦监管分局、市残联，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2. 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平台和“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推进困难老年人基础信息采集和跨部门数据共享。细化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主动纳入保障和服务范围，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加强残疾老年人、以老养残家庭基础数据库建设，强化残疾老年人、以老养残家庭养老服务供需调查统计，推动在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数据局、市残联）

3. 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和统计调查机制。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

估，推动评估结果全市范围内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与人口普查制度相结合，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定期汇总、整理、发布统计数据，推动完善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4.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利用“五社联动”机制（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区志愿者为依托、社会慈善资源为推动力的“五社联动”社区治理机制），立足社区，通过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等共同参与，面向孤寡、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了解老年人家庭、健康、生活、安全、服务需求等方面的情况，对有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需求的，协助对接服务资源。（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残联）

（三）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5.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状况和发展趋势、养老服务需求等因素，科学编制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规划，优化县区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转高效、可持续的县（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6. 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服务，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支持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7.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管理体制，创新运营机制，将公办养老机构闲置床位向社会开放，为失能特困老年人提供兜底性服务，为其他社会老年人提供普惠性养老服务。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

人的遗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积极盘活现有闲置养老服务资源，鼓励社会力量运营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符合条件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优待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

8. 推进适老化改造。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打造适老公共空间和活动场景。依托双台子区康复辅助器具街区，推动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聚焦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细化工作举措，为老年人提供智能便捷适老的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市残联）

9. 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巩固居家养老的基础地位，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落实居住（小）区“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政策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具备综合功能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鼓励支持养老机构为长期照护对象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合理规划布局医养服务资源，完善医养服务标准规范，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医养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终末期安宁疗护一体化服务。推进“互联网+医护”，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医养服务。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开通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

绿色通道，提升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和药事管理能力。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专项行动，提高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服务项目在老年群体中广泛运用。支持医疗机构开办医养结合型机构开展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11. 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鼓励定期举办老年文化艺术节、老年文艺汇演、老年“春晚”、老年书画大赛等文化活动，培育老年文化品牌。鼓励创作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组织老年人开展观鸟、摄影、红色旅游等文化活动，制作适合新媒体传播的优秀老年文化作品。在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建设体育公园和全民健身中心等场地设施时，提供更适合老年人特点和需求的健身场所。推广老年人便于参与的健步走、太极拳（剑）、门球等项目，打造各具特色的老年人品牌健身活动。发展社区老年教育，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文旅广电局、市教育局）

（四）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要素支撑

12.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能力。落实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和高龄津贴等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规范津贴补贴申请、审核、审定、发放流程，扩大高龄津贴覆盖范围，自2025年1月1日起，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持续深化拓展试点工作成果，积极探索护理与医疗有效衔接的服务保障模式，提高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质量，健全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4. 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地用房、水电热气等优惠政策，完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综合责任险补贴政策。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为老服务志愿者，通过“五社联动”及养老机构资源链接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加强老年志愿服务队伍

建设，发展互助养老。支持在城乡社区建立基层老年协会，发挥基层老年社会组织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中）职业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互设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培训基地，支持引导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毕业生对口从事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奖补政策。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将法律知识、职业道德、从业规范、质量意识、健康卫生等要求贯穿养老服务人才职业生涯全过程。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褒扬机制，大力培树诚信经营、爱岗敬业、技能突出、尊老爱老的行业先进典型。（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五）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监管

16. 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依法打击整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和养老诈骗行为，严厉惩处欺老虐老行为。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主动防范和消除建筑、消防、食品、特种设备等方面风险隐患，守住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盘锦监管分局）

17.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基本养老服务有关标准，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体系，对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评定结果运用。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鼓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评估，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

（二）注重监督评价。要落实基本养老服务质量标准 and 监测指标体

系，切实履行职责，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三) 营造良好氛围。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充分调动各方支持参与基本养老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盘锦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正文已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盘锦市河流断面水质激励补偿办法》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4〕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河流断面水质激励补偿办法》已经市政府九届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河流断面水质激励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779号）《辽宁省河流断面水质激励补偿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受益者付费、破坏者赔偿”原则，建立河流断面水质激励补偿机制。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辖区考核断面设置，每年确定断面水质及总氮考核目标，每月考核一次。我市行政区域内辽河、大辽河、绕阳河，及其支流和入海诸河考核断面，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全面衔接《辽宁省河流断面水质激励补偿办法》，对当月水质指标值优于考核目标的入市河流断面，由该河流下游两岸县（区）均担对上游城市的激励资金；辖区断面出现水质超标的，由断面所在县（区）政府缴纳补偿资金。对左右岸跨界的河流断面，依据超标污染界定情况核定补偿资金，无法界定的，对左右岸县（区）各核定50%补偿资金。

第五条 断面水质考核指标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中除去水温、粪大肠菌群的22项指标，其中总氮指标不参与断面水质类别判定，单独作为补偿资金核定依据；其余21项指标按照单因子评价确定断面水质类别。

第六条 补偿资金依据污染最重情形确定。干流断面水质指标劣于考核目标一个水质类别，补偿资金100万元，递增劣于一个水质类别增加100万元。支流断面水质指标劣于考核目标一个水质类别，补偿资金50万元，递增劣于一个水质类别增加50万元。对劣于V类水质的断面，按当月各超标因子超标倍数乘以10万元的补偿基数累计计算。

总氮指标以2020年河流断面总氮年均浓度作为考核目标（若断面2020年无总氮数据，则依次顺延，采用下一年度数据），按当月总氮浓度超标倍数乘以补偿基数单独核定补偿资金，其中干流断面补偿基数为20万元、其他类型断面补偿基数为10万元。

第七条 对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或其他行政执法抽查抽测过程中发现断面水质超标，以及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为劣V

类的，重新核定补偿资金，当月不累罚。对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当月连续3日或累计5日以上为劣V类的，以日均值超标最严重的数据核定补偿资金。

第八条 对年内断流的河流断面，依据年度断流情况和实际水质情况核定补偿资金。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每月向有关县（区）政府、辽滨经开区管委会下达通知书，并抄送市财政局和相关生态环境分局。

第十条 相关县（区）政府、辽滨经开区管委会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足额支付激励补偿资金，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备案。对逾期未履行激励补偿责任的，经市政府批准，将激励补偿额度提高10%，在年度财政结算时予以扣缴。

第十一条 除国省考考核断面外，其他类型断面补偿资金作为市统筹资金，用于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十二条 各县区政府、辽滨经开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协同共治，宣传河流断面水质激励补偿政策和实施效果，依法及时公开激励补偿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十三条 未完成年度河流断面水质考核目标的，将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制定激励补偿资金管理办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盘锦市 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4〕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盘政办发〔2018〕44号）已不适应我市目前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废止。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4〕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研究，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如下：

邢鹏：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刘占明：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金融、应急管理、统计、国防动员、信访、政务公开、机关事务管理等方

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能源局、国防动员办、人防办）、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信访局、统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公共采购交易中心，盘锦银行。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市关工委，市税务局，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盘锦监管分局、驻盘金融机构，国家统计局盘锦调查队、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救援局），驻盘部队。

韩尚富：副市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财政、金融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协助分管市财政局、盘锦银行。

协助联系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盘锦监管分局、驻盘金融机构。

张涵：副市长，负责科技创新、国企改革、大数据及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数据局（营商环境建设局、行政审批局）。

联系市工商联、社科联、科协，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盘锦经济开发区、盘锦石油装备产业园区）。

徐同连：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及港口建设、林业和湿地保护、城市综合执法、住房公积金、通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海洋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局（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兴隆台区政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邮政公司、邮政管理局。

周伟山：副市长，负责水利、农业农村、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农垦管理局），市供销

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双台子区政府，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体育局、文物局），市文联，市气象局、烟草局。

胡振乾：副市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管、检验检测、开放、口岸、外事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商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盘锦检验检测中心、市石油化工及特色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工程中心。协调各工业园区建设工作。

联系大洼区政府，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委港澳工作办公室、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市侨办，市台联、侨联、贸促会，电力公司，盘锦海关、盘锦海事局、盘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孙得胜：副市长，负责公安、司法、打击走私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信访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协助分管市信访局。

联系市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局、盘锦海警局，市法学会。

黄薇薇：副市长，负责教育、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疾病预防控制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市爱卫办，盘锦职业技术学院、辽河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盘山县政府，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

王冰：秘书长，兼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驻北京联络处。

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市档案局，省驻盘新闻单位。

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负责（监督）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安全生产管理。

为便于工作衔接，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建立工作互补关系。刘占明、韩尚富同志互补；张涵、胡振乾同志互补；徐同连、孙得胜同志互补；周伟山、黄薇薇同志互补。互补领导均不在盘时，由刘占明同志

负责协调。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 盘锦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盘政办〔2024〕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盘锦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果，保障人民群众身

体健康，推动经济和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任务要求，健全完善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警、应对能力，及时、科学、有效地控制、降低或消除重污染天气造成的不利影响。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辽宁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辽宁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因沙尘、局地扬沙和臭氧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纳入预警应急范畴。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盘锦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下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预案体系包含市本级、各县区（经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市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和市内涉气污染排放相关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1.5.2 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负责对本辖区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市级重污染天气应对由市应急指挥部统筹领导指挥，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1.5.3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对全市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

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响应体系。

1.5.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盘锦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资委、市文旅广电局、市气象局、国网盘锦供电公司等。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单位作为市应急指挥部成员。

2.2 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建立预警应急指挥系统，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组织制（修）订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授权，负责市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指导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培训、宣传等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

的其他工作。

各县区、经济区参照市应急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组织当地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相关部门应急响应行动方案，指导有关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和当地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 应急要求

3.1 绩效分级管理

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以及相关标准，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绩效分级管理。

3.2 编制应急减排清单

3.2.1 动态管理减排清单

各县区、经济区应当按照要求及时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减排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清单，清单种类及填报要求同步国家及省要求及时更新。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组织各县区、经济区对污染源进行排查，确保应纳尽纳。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3.2.2 切实落实减排比例

各县区、经济区要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等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各县区、经济区可根据自身实际调整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不应低于两者总量的10%、20%和30%。

3.3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

3.3.1 重点行业企业

重点行业企业为生态环境部《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以及相关标准明确的行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企业绩效等级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重点行业范围按照生态环境部最新要求实施动态调整。

3.3.2 保障类企业及工程

保障类企业包括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等保民生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重点出版物印刷企业、群众生活保障企业、重点外贸出口企业及其他保障类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

保障类工程包括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转等重大工程项目，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符合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相关环保要求。

3.3.3 小微涉气企业

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小微涉气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仍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3.4 精准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减排措施应确保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3.5 应急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原则上每年采暖季之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

况，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

4 预警预报

4.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报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报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报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根据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应急减排措施应严格依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指南制定。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可结合实际制定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强化管控措施并组织实施。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4.2 监测预报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辽宁省盘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会同市气象台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对未来7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

辽宁省盘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会同市气象台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

商工作。预报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及时发起会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请专家参与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但日均值突然达到重污染天气时应进行会商。经预测，辖区内可能出现黄、橙、红色预警的，将预警信息上报市应急指挥部，为预警发布提供决策依据。

4.3 预警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前48小时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省级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预警。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度污染，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

4.4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测AQI日均值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解除预警。解除或调整预警信息的发布程序同启动程序一致。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及时发布预警调整或解除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4.5 区域应急联动

接到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厅通报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发布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与周边城市共同应对区域重污染天气。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5.2 应急响应启动

预警信息一经发布，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应急实施方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5.3 应急响应措施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5.3.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1) 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2) 建议性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排放。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提高道路机扫率，尽量减少人工清扫。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城区内限制三轮汽车、拖拉机、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等通行。

其他减排措施：严禁秸秆焚烧；严控露天垃圾焚烧；禁止烟花爆竹燃放。

5.3.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1) 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 建议性减排措施。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2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工业园区、物流园等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城区内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通行。

5.3.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1) 公众防护措施。在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 $PM_{2.5}$ 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2) 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除民生保障运输车辆外，重点区域实施交通管制，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移动源管控措施。

5.4 应急响应终止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

响应措施。预警解除时，终止应急响应。

5.5 应急响应措施的监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全市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加强抽查检查。自预警信息发布后，对各成员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督查检查工作方案，督促本领域、本辖区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人。

6 总结评估

预警响应期间，启动应急响应的县区、经济区应于每日12时前将本辖区前1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应急响应终止7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应包括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各县区、经济区于每年5月底前组织对前12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评估结果于6月底前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如达到启动条件但未启动预案的情况应予以说明。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报备

各县区、经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备，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省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备，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同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备。重点行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应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7.2 预案宣传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要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大对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引导公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主动参与污染减排，倡导低碳生活、绿色消费。

7.3 预案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成员单位应围绕落实职责和加强监管开展培训，确保监督执法到位。

8 保障措施

8.1 组织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加强调度督导。对县（区）级及成员单位应急行动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不定期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

8.2 经费保障

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8.3 物资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8.4 预报能力保障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动态更新涉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模型调优；扩展气象驱动背景场，提升精细化预报能力；完善市级预报及会商工作机制，加强各级生态环境与气象

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交流合作。

8.5 信息联络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9 附 则

9.1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修订〈盘锦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盘蓝组发〔2020〕4号）同时废止。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盘锦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 名词解释

附件 1

盘锦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管理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县区、经济区执行中小学和幼儿园减少（停止）户外教学活动、停课等应急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各县区、经济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各县区、经济区制（修）订机动车限行应急行动方案；指导和监督各县区、经济区执行机动车限行措施，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各县区、经济区采取停止所有大型户外活动等应急措施。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和相关部门应急能力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经费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系统，会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督导检查，对应急减排工作实施清单式管理，对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县区、经济区执行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及城市建成区道路扬尘防控应急响应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城区及周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措施；规范建筑垃圾和建筑渣土运输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县区、经济区在机动车限行禁行时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配合市公安局做好限行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县区、经济区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县区、经济区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防病知识宣传。

市应急局：负责协助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市属企业按照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所属生产经营单位限产、停产等应急减排工作。

市文旅广电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广电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市气象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重污染过程预报分析会商，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组织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观测、等级预报，静稳天气指数预报，雾霾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并为各县区、经济区提供技术指导；指导各县区、经济区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缓重污染天气污染程度。

国网盘锦供电公司：配合对限产停产企业进行耗电核算及确认。

附件 2

名 词 解 释

AQI：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具体计算方式参见《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 633—2012）。

重污染天气：AQI>200，空气质量指数级别达到五级及以上的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重污染天气，尽可能消除重污染天气的危害而事先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

应急减排清单：为有效落实应急预案而事先编制的含有差别化减排措施和减排量的污染源减排清单。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盘锦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

盘政办〔2024〕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盘锦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盘政办〔2019〕32号）同时废止。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盘锦市位于辽宁省西南部，地处辽河三角洲中心地带，辽河入海口，东北邻鞍山市，东南隔大辽河与营口市相望，西北邻锦州市，南临渤海辽东湾，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40^{\circ}39'$ ~ $41^{\circ}27'$ 、东经 $121^{\circ}25'$ ~ $122^{\circ}31'$ 之间。区域总土地面积4062.34平方公里，下辖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大洼区、盘山县。盘锦位于辽宁省三大经济板块交汇处，是辽宁沿海经济带地理中心，地处辽河下游冲积平原，平均海拔4米左右，最高18.2米，最低0.3米，地势平坦，多水无山。盘锦拥有124.75公里海岸线、392平方公里沿海滩涂，境内有大、中、小河流11条，总流域面积3570平方公里。其中，大型河流4条：辽河、大辽河、绕阳河、大凌河。丰富的水域资源，为盘锦市渔业发展提供了优越条件。然而，近年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盘锦市渔业内外部环境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渔业发展面临着资源、市场、机制、观念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原有的发展优势逐渐弱化，如何提升水产养殖水平、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增加渔民收入、增强渔业竞争力、提高渔业产品附加值、完善市场流通体系、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规模效益等问题，亟待科学规划，加速渔业现代化步伐。

为进一步加强盘锦市水产养殖的规范化管理，实现养殖水域滩涂资源的有效配置，科学合理利用水域滩涂，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提升水产品质量，着力夯实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基础，增强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现代海洋产业能级，深化海洋经济开放合作，加快建设国际湿地城市、现代海洋渔业发展高地、打造辽河三角洲海洋经济发展引领区，为盘锦全面振兴新突破作出突出贡献。同时协调好水产养殖与沿海开发和城镇化进程等方面的关系，根据盘锦市水域滩涂自然资源条件的特点，结合全面实施渔业结构战略调整和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开发、合理利用，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

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关于加快推进沿海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订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在“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宏观格局下，结合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成果，修订本规划。

第二节 编制依据

第一条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年1月1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施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年3月1日施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7月2日实施）

第二条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年11月29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正）

第三条 地方法规

1.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1日施行）
2. 《辽宁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5月18日修正）
3. 《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2019年11月27日修正）
4.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正）
5. 《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条 部门规章

1.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7月1日施行）
2.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5年5月29日施行）
3.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9月1日施行）
4.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12月5日施行）
5.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2004年3月1日施行）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

1. 《“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年1月11日印发）
2. 《“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2021年12月27日发布）
3. 《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2024年7月5日发布）
4. 《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辽政发〔2014〕11号）
5. 《辽宁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年4月25日发布）
6. 《辽宁省“十四五”渔业发展规划》（辽农渔发〔2021〕327号）
7. 《盘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4年9月13日发布）
8. 《盘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8月5日发布）
9. 《辽宁省“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2021—2025年）》（2022年1月17日发布）
10. 《盘锦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2023年3月1日发布）

11. 《盘锦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12月发布）
12. 《盘锦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12月发布）
13. 《关于在渤海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的意见》（辽政办发〔2014〕18号）
14.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
1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17.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18.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19. 《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农发〔2017〕1号）
20. 《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辽海渔业字〔2017〕86号）
21. 《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继续推进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辽海渔业字〔2018〕14号）
22.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辽农渔〔2021〕325号）
23.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8〕17号）
24.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各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的通知》（辽农办渔发〔2018〕538号）
25. 《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26.《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盘锦港总体规划的批复》（辽政〔2018〕73号）

第三节 目标任务

第一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2023年，规划期限为2024—2030年。

第二条 规划目标

随着全域城市化进程的迅速开展，盘锦市水域滩涂可供养殖的空间不断缩小等因素制约了盘锦市水域滩涂养殖的可持续发展。科学、合理的养殖规划对于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保证渔业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具有重要意义。本规划旨在规划期内，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明确盘锦市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依法保护重要的养殖水域滩涂，进一步健全养殖业管理制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第三条 重点任务

- 1.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指导养殖生产布局。
- 2.合理规划水域、滩涂养殖生产布局，促进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 3.完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有效保障养殖者合法权益，依法保护重要养殖水域和资源。
- 4.控制养殖规模，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第四节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科学规划，横向衔接

根据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按照《渔业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等分区管控要求，同时做好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交通运输、港口航道、文化旅游等专项规划相衔接，促进全市经济协调发展，以优化生态环境、养护增殖渔业资

源、合理开发利用水域滩涂、保障渔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依法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实现养殖水域滩涂利用和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第二条 陆海统筹，转调结合

把海洋和陆地作为一个整体谋划布局，加快提高海陆资源要素统筹配置效率和海陆经济联动发展水平，统筹各区域养殖业发展定位、开发强度与发展时序。坚持集中集约适度开发，多种机制确保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协同发展，统筹布局，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推进水产养殖业提质增效。稳定海水池塘和工厂化养殖，调减过密近海网箱养殖，发展外海深水网箱养殖；稳定淡水池塘养殖，调减湖泊水库网箱围栏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第三条 突出重点，循序渐进

充分考虑规划区域的自然、经济、社会、技术等条件和特点以及外部因素的影响，因地制宜进行养殖布局，突出重点，优先发展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基础和潜力的养殖产品和产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现代水产养殖发展的要求，尊重养殖户的生产自主权和经营决策权，积极引导，循序渐进，分步骤、分阶段实施规划。

第四条 生态优先，底线约束

坚持适时适度开发养殖水域、滩涂，处理好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根据资源分布状况将水产资源丰富的水域滩涂确定为养殖发展重要水域，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开发，以开发促保护，实现协调、可持续发展。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

第五节 规划范围

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盘锦市行政管辖区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

体) 水域和滩涂。规划范围为《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盘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所有海域, 以及内陆湖泊、水库、池塘等。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 地理位置

盘锦市位于辽宁省西南部, 辽河三角洲中心地带, 东、东北邻鞍山市辖区, 东南隔大辽河与营口市相望, 西、西北邻锦州市辖区, 南临渤海辽东湾。地理坐标为北纬 $40^{\circ}39' \sim 41^{\circ}27'$ 、东经 $121^{\circ}25' \sim 122^{\circ}31'$ 。东、东北与鞍山市接壤, 东南隔大辽河与营口市相望, 西、西北与锦州市相邻。盘锦位于辽宁省三大经济板块交汇处, 是辽宁沿海经济带地理中心, 1小时车程可达5个近邻城市, 交通四通八达, 3条高速公路、2条铁路贯穿全境, 市区距沈阳桃仙国际机场120公里、大连国际机场300公里, 距盘锦港45公里、营口鲅鱼圈港146公里、大连港302公里。

2. 地质地貌

盘锦属华北陆台东北部从“燕山运动”开始形成的新生代沉积盆地, 经过漫长历史年代的河流冲积、洪积、海积和风积作用, 不断覆盖着深厚的四系松散沉积物。地势地貌特征是北高南低, 由北向南逐渐倾斜, 比降为万分之一, 坡度在 2° 以内。地面海拔平均高度4米左右, 最高18.2米, 最低0.3米, 地面平坦, 多水无山。盘锦海区处于河口地带, 为泥质海底, 该区的海岸为淤积性海岸, 河口地区受入海淡水的影响, 其盐度相对较低, 并且季节性变化较大。盘锦潮滩可划分为三个带: 高潮滩至潮上带多为淤泥质粉砂带, 潮间带为砂、粉砂和泥的混合带并夹少量细砂, 潮下带主要以极细砂、粉砂为主并含有一定量的泥质成分。

3. 水域滩涂资源

芦苇资源: 主要分布于大辽河口至大凌河口海岸线以北地段的辽

滨、赵圈河、羊圈子、东郭等处。主要用于造纸原料，占辽宁省芦苇总产量的50%以上。自1960年始，加强对芦苇生产的管理，变芦苇的自然生长为人工科学培育。仍有近万公顷的沼泽荒滩可开垦成苇田。

森林草原资源：全市林地面积116.44平方公里，其中有林地82.94平方公里，林地面积中有国家级生态公益林4.2471平方公里，地方公益林94.584平方公里。全市森林蓄积量158.98万立方米，林分面积545.53平方公里。盘锦市有天然草原面积2.04平方公里，均在盘山县石新镇境内，类型为打草场。

盘锦是“鱼米之乡”。全市年产优质水稻近100万吨，盘锦大米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全市除水稻田外的各类湿地面积达到2496平方公里，其中自然湿地2106平方公里、人工湿地331平方公里；湿地保护面积1240平方公里，占自然湿地的57.4%；拥有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各1处、国家湿地公园2处、省重要湿地1处和省级湿地公园3处；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800平方公里，被联合国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广袤的湿地上栖息着各类野生动物494种，是丹顶鹤南北迁徙的重要停歇地、全球黑嘴鸥最大种群的繁殖地、斑海豹重要产仔地。

2023年，盘锦全市海域面积1425平方公里，海岸线长124.15公里，滩涂面积392平方公里。海水养殖面积19867公顷，水产品（海水）年产量达到3.47万吨。淡水养殖面积67881公顷，水产品（淡水）年产量达到15.35万吨，其中，河蟹年产量8万吨。“盘锦河蟹”享誉海内外，盘锦是全国最大的中华绒螯蟹人工繁育养殖集散基地，是“中国北方河蟹之乡”、“中国河蟹第一市”。滨海湿地覆合生态资源面积66700公顷，其中57300公顷的世界级苇田和保护完好的最大芦苇沼泽地，主要分布于大辽河口至大凌河口海岸线以北地段的辽滨、赵圈河、羊圈子、东郭等处，主要用于造纸原料，占辽宁省芦苇总产量的50%以上。

盘锦海域资源主要有渔业资源、湿地资源、旅游资源、油气资源和港口资源。养殖水域滩涂上蕴藏着丰富的渔业资源，具有巨大的开发潜

力。盘锦南临辽东湾，滩涂底质好，水质肥沃，滩面宽阔平坦，饵料丰富，海水养殖品种主要有凡纳滨对虾、中国明对虾、日本囊对虾、大竹蛏、四角蛤蜊、文蛤、菲律宾蛤仔、青蛤、刺参、海蜇等；经济鱼类主要有虾虎鱼、鲚鱼、蓝点马鲛、鲈鱼、鲑鱼、梭鱼、鲢、舌鳎、梅童鱼、叫姑鱼、小黄鱼、褐牙鲆、半滑舌鳎、青鳞鱼、鳞鲫鱼、鳊鱼、小银鱼、河鲀等；虾蟹类主要有毛虾、中国明对虾、青虾、螯虾、口虾蛄、三疣梭子蟹、日本鲟、中华虎头蟹、天津厚蟹等；贝类主要有文蛤、四角蛤蜊、青蛤、毛蚶、菲律宾蛤仔、鲎螺、泥螺、蓝蛤、紫纹螺等。盘锦市南部沿海，15米等深线以内浅海水域约20万公顷，鱼、虾、蟹资源蕴藏量约4万吨~5万吨，占辽东湾蕴藏总量的70%。其中3米等深线以内沿岸浅海水域约1.9万公顷，海贝类蕴藏量约2.7万吨。滩涂面积3.92万公顷，天然饵料丰富，适宜发展对虾、贝类，其中，可用于养殖对虾的面积1.34万公顷，可用于贝类养殖的面积1万余公顷。素有“盘锦文蛤库”、“渤海金滩”之誉的大洼区二界沟蛤蜊岗资源面积0.77万公顷，号称“天下第一鲜”一文蛤的产量在1.5万吨以上，是辽宁省著名的文蛤出口基地。

盘锦湿地资源丰富，由辽河、大凌河、大辽河等河流冲积而成的水域，滩涂、芦苇、沼泽等构成的滨海湿地是我国海岸带资源的典型区域。旅游资源主要有红海滩风景区，红海滩主要位于赵圈河和辽河两岸的苇田湿地内，它以全球保存得最完好、规模最大的湿地资源为依托，以举世罕见的红海滩、世界最大的芦苇荡为背景，形成一处自然环境与人文景观结合的纯绿色生态旅游系统。盘锦市境内有大、中、小河流21条，河流总长634公里，总流域面积3570平方公里。其中，大型河流4条：辽河、大辽河、绕阳河、大凌河；中小河17条：锦盘河、沙子河、月牙河、南屁股河、鸭子河、丰屯河、旧绕阳河、大羊河、外辽河、新开河、张家沟、东鸭子河、西鸭子河、潮沟、小柳河、太平河、一统河。现有中小型平原水库6座，水库总库容1.6亿立方米，兴利库容1.02亿立方米。全市水资源总量达到3.36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2.43亿立方米、地下水0.93亿立方米。淡水水域15.3万公顷，水中浮游

生物、水生植物丰富，有利于发展淡水养殖。稻田养殖独具特色，稻田面积10万公顷以上。

4.海、淡水养殖现状

2023年，全市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完成152.72亿元，同比增长6.5%。渔业经济总产值完成61.91亿元，渔业经济增加值完成27.10亿元；水产品总产量完成21.14万吨（其中海洋捕捞1.99万吨，海水养殖3.47万吨，淡水捕捞0.34万吨，淡水养殖15.35万吨）；养殖面积8.77万公顷（其中海水养殖面积1.99万公顷，淡水养殖面积6.79万公顷）。海水养殖方式主要有底播（18486公顷，2.99万吨）、池塘养殖（1381公顷，0.47万吨）；养殖类型主要有滩涂养殖（18486公顷，2.99万吨）和其它类养殖（1381公顷，0.47万吨）。淡水养殖方式主要有池塘（7419公顷，6.91万吨）、水库（6175公顷，0.34万吨）、河沟（4287公顷，0.14万吨）、稻田（61559公顷，5.34万吨）以及其他（50000公顷，2.63万吨）。主要水产苗种有淡水鱼苗9亿尾，淡水鱼种1.27万吨，河蟹育苗9.08万公斤，扣蟹3284.21万公斤。海水贝类育苗31133万粒，刺参苗5亿头。

海水养殖主要品种及面积分布情况是鱼类（30公顷）、南美白对虾（235公顷）、中国对虾（185公顷）、日本对虾（133公顷）、文蛤（6208公顷）、菲律宾蛤仔（8467公顷）、蛭（1228公顷）、刺参（190公顷）、海蜇（608公顷）；海水养殖品种及产量主要有南美白对虾（0.12万吨）、中国对虾（0.09万吨）、日本对虾（0.02万吨）、文蛤（0.2万吨）、菲律宾蛤仔（1.35万吨）、蛭（0.3万吨）、刺参（0.002万吨）、海蜇（0.11万吨）。

淡水养殖品种及产量主要有青鱼（0.0002万吨）、草鱼（0.66万吨）、鲢（1.74万吨）、鳙（0.77万吨）、鲤（1.5万吨）、鲫（0.2万吨）、泥鳅（0.005万吨）、黄颡鱼（0.002万吨）、南美白对虾（0.5万吨）、中华绒螯蟹（6.25万吨）。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1.气候

盘锦市属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特点为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干冷同期、温度适宜、光照充裕。春季降水小，日照长，回暖快，蒸发量大，湿度小，多风；夏季降水多且集中，气温高；秋季天高气爽，雨量偏少，气温下降；冬季降雪，多偏北风，寒冷干燥。

1.1 气温

累年平均气温 8.8 摄氏度。其中，7 月份最高，为 24.8 摄氏度，1 月份最低，为 -9.4 摄氏度；年平均最高气温为 13.7 摄氏度，年平均最低气温为 4.4 摄氏度；累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35.3 摄氏度（1958 年 7 月 20 日），极端最低气温为 -27.3 摄氏度（1957 年 1 月 20 日）。年平均日照时间 2759.5 小时，无霜期 170 天左右。

1.2 降水

累年平均降水量为 667.4 毫米，最多年降水量为 889.9 毫米，最少年降水量为 387.2 毫米；最大日降水量为 520.1 毫米（1975 年 8 月 28 日），各月降水存在较大的差异，夏季（6 月、7 月、8 月）最多，为 403.2 毫米，占全年的 60%；冬季（11 月、12 月、翌年 1 月、2 月）最少，为 45.8 毫米，仅占全年的 7%；春（3 月、4 月、5 月）、秋（9 月、10 月）两季降水量分别为 99.7 毫米和 125.8 毫米，约占全年的 14% 和 19%。

1.3 雾况

本地区年平均雾日为 15.5 天，雾日多出现在冬季，约占全年 67%。

1.4 风况

根据盘锦海洋站的资料统计分析，年平均风速为 5.8 米/秒左右。常风向为 NNE，频率为 12.8%；次常风向为 SW，频率为 10.4%；强风向为 SSW、SW，最大风速为 21 米/秒。7 级以上风日数年平均为 19 天。

1.5 雷暴

年平均雷暴日为 22.5 天，雷暴常与暴雨同时出现。

1.6 冻土、冻冰

冬季气温低，有冻土和冻冰现象，本地区多年平均冻土深度为 113

厘米，多年平均冻冰厚度 24 厘米~30 厘米。

1.7 相对湿度

累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7%，年平均最大值为 69%（1973 年），年平均最小值为 64%（1974 年）；年最小相对湿度为 2%（1963 年 3 月 1 日）。本地区相对湿度以春、夏两季变化明显，春季气候干燥，相对湿度小，夏季温暖、湿润，相对湿度大。

2. 水文

2.1 径流

盘锦是辽河真正的入海口，境内有大、中、小河流 21 条，总流域面积 3570 平方公里。其中，大型河流 4 条：辽河、大辽河、绕阳河、大凌河；中小河流 17 条：锦盘河、沙子河、月牙河、南屁股河、鸭子河、丰屯河、旧绕阳河、大羊河、外辽河、新开河、张家沟、东鸭子河、西鸭子河、潮沟、小柳河、太平河、团结河。其中，外辽河与新开河是辽河与大辽河的连通河道。

盘锦境内有中型水库 6 座，分别是：八一水库、红旗水库、青年水库、三角洲水库、荣兴水库、疙瘩楼水库。八一水库位于陈家镇与高升镇之间，总库容 1270 万立方米，库区面积 5.6 平方公里。红旗水库位于胡家镇境内，总库容 2500 万立方米，库区面积 21.5 平方公里。青年水库位于甜水境内，总库容 1250 万立方米，库区面积 5.4 平方公里。疙瘩楼水库位于大洼区唐家农场东部，坝堤周长 15 公里，总库容 4050 万立方米。三角洲水库位于大洼区西南部，总库容 4205 万立方米。荣兴水库位于辽滨经开区荣兴镇西北部，总库容 1612 万立方米。

2.2 潮汐

海域潮汐属不规则的半日混合潮，受径流和河道地形影响，存在潮汐日不等现象。每天出现涨潮两次，落潮两次，农历初一和十五前后，分别出现一次大潮。一般情况下，农历每月初一满潮为 4 点 50 分，潮时每日向后推迟约 48 分钟，平均潮差 2.74 米（2003 年），最大潮差 5.5 米（2003 年），属于中等潮汐强度海域。正常年份潮汐变化是 7 月~9 月潮位较高，12 月~2 月较低。

2.3 潮流

本海域潮流性质属于规则半日潮流。该海域平均涨潮历时 5 小时 50 分左右，平均落潮历时 6 小时 40 分左右，落潮历时大于涨潮历时。潮流主流方向：涨潮东北向，落潮西南向，表层余流春季多为西北或北偏西向，夏季为西北向。

3.水质

3.1 盐度

受地表径流入海的影响，在河口附近会出现低值区，由河口区向海一侧呈现递增趋势，盐度为 25~32。淡水水域盐度变化范围为 0.25~0.67 之间，平均盐度为 0.38。

3.2 pH

海水 pH 平均值为 8.21。淡水 pH 平均值为 7.58。

3.3 溶解氧

海区溶解氧变化范围为 8.97 毫克/升~9.46 毫克/升之间，平均含量为 9.21 毫克/升。淡水水域溶解氧变化范围为 8.40 毫克/升~16.85 毫克/升之间，平均含量为 13.60 毫克/升。

3.4 无机盐

①磷酸盐

海区小潮期平均含量为 0.018 毫克/升，海区大潮期平均含量为 0.019 毫克/升。淡水水域磷酸盐平均含量变化范围为 2.78 毫克/升~76.27 毫克/升之间，平均含量为 11.69 毫克/升。

②无机氮

海区小潮期平均含量为 0.581 毫克/升，大潮期平均含量为 0.571 毫克/升。淡水水域无机氮平均含量变化范围为 0.015 毫克/升~7.947 毫克/升，平均含量为 3.220 毫克/升。

4.自然灾害

4.1 风暴潮

风暴潮是指热带气旋（台风、飓风）、温带气旋和寒潮过境引起的海面异常升高或降低的现象，亦称“风暴增（减）水”、“风暴海啸”或

“气象海啸”，其中，由台风引起的热带风暴潮和由温带气旋、寒潮等引起的温带风暴潮是主要影响辽宁地区的两大类风暴潮。据记载本地区的风暴潮最大减水出现在1980年10月26日的2.25米，最大增水出现在1987年12月31日的1.58米。

4.2 寒潮

本地区受寒潮影响较多，平均每年5次。一般发生在每年10月至翌年4月，12月频率最高，一次寒潮一般持续2~3天，最长达6天。寒潮带来大风、降温、雨雪和霜冻天气，严重时使海水结冰。

4.3 海冰

盘锦海域冬季结冰，冰期130天左右，初冰期通常在11月中下旬，终冰期为翌年3月上、中旬，冰期为4个月。一般冰情年份，盛冰期内该海区沿岸固定冰宽度为5厘米~10厘米，冰厚30厘米~40厘米，最厚达60厘米。该海区有严重的堆积冰和重叠冰，堆积高度2米~3米，最大可达4米以上。沿岸固定冰缘在6米等深线位置。在环境动力因素的作用下，该海区存在大量的流冰，流冰漂流速度为40厘米/秒~50厘米/秒，最大可达150厘米/秒。流冰漂流方向受潮流场和风场的作用。一般年份，辽东湾流冰范围离东西岸10海里~25海里，离北岸最大可达65海里~85海里。

4.4 地震

本地区位于华北断块东北部的下辽河平原附近，西侧边缘存在1条断裂带（隐伏断裂）。基地西侧存在发生5.5级地震的构造条件，1978年曾发生过3.5级地震。

根据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1:400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及说明书（GB18306—2001），本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秒，地震基本烈度为7度。

4.5 台风

在7月和8月，北上台风有可能到达本地区，1961年~1990年期间共有18次台风影响本区。伴随着台风，将出现狂风、暴雨、洪水、大浪和风暴潮，严重影响海区和沿岸国民经济生产和当地居民生活。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 生物生态

1.1 叶绿素 a 含量

盘锦市辽河口附近的淡水浮游植物丰富，秋季叶绿素 a 含量最高，叶绿素 a 含量的平均值在 16.01 微克/升~144.28 微克/升之间；双台子河下游的叶绿素 a 含量的范围是 65.17 微克/升~121.71 微克/升。海水叶绿素 a 含量小潮期平均值是 8.27 微克/升，大潮期平均值是 7.83 微克/升。

1.2 浮游生物

盘锦市淡水浮游植物 20 种，以硅藻门和绿藻门为主；海水种类 19 种，以硅藻门占绝对优势，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和角细角毛藻，其次为圆筛藻、角毛藻和菱形藻。其中，中肋骨条藻在浮游植物群落中所占比例较高，优势度较明显，范围在 50.12%~93.24% 之间。海区浮游植物细胞数量差异不大，基本处于正常范围，平均值为 21.721×10^4 个/立方米，最大值为 38.89×10^4 个/立方米，最小值为 10.33×10^4 个/立方米。

本地区浮游动物主要包括原生动物门、轮虫动物门、节肢动物门，其中淡水种类 10 种，两个优势类群是原生动物和轮虫，淡水浮游植物密度为 11.46×10^8 个/升~ 13.40×10^9 个/升。淡水浮游动物密度为 2×10^3 个/升~ 1×10^5 个/升，最高值出现在 5 月，最低值出现在 9 月；生物量在 10 毫克/立方米~1010 毫克/立方米之间，差异较大。海水种类 23 种，其中桡足类 13 种，毛颚类、端足类、糠虾类各 1 种，浮游幼虫 6 种，浮游动物种类组成以沿岸河口低盐种类为主体，未出现外海高温、高盐种，生态属性为近岸低盐群落。浮游动物个体数量（生物密度）平均值为 61449 个/立方米，以桡足类六肢幼体和小拟哲水蚤为主的小型浮游动物数量较多，浮游动物生物量（湿重）平均值为 1845.12 毫克/立方米。优势种为小拟哲水蚤和强额拟哲水蚤。小拟哲水蚤、强额拟哲水蚤、短角长腹剑水蚤、克氏纺锤水蚤、双刺纺锤水蚤、猛水蚤、桡足类六肢幼体为常见种。

2. 底栖生物

2.1 浅海底栖生物

海域滩涂共有潮间带生物 22 种，隶属 5 门 19 科。其中环节动物门 9 科 11 种，占底栖生物物种数的 50%；节肢动物门 4 科 4 种，占种类种数的 18.18%；软体动物门 4 科 4 种，占种类种数的 18.18%；纽形动物门 1 科 2 种，占种类种数的 9.09%；扁形动物门 1 科 1 种，占种类种数的 4.55%。该海域底栖生物的优势种为萨氏异涟虫，栖息密度为 10 个/平方米~70 个/平方米，其次为日本叉毛豆维虫，栖息密度为 20 个/平方米~170 个/平方米。该海域底栖生物优势种的优势度较低。海域底栖生物生物量平均值为 19.84 克/平方米。底栖生物的生物量从高到低依次为：环节动物门 15.59 克/平方米，占总生物量的 78.58%；节肢动物门 3.45 克/平方米，占总生物量的 17.39%；软体动物门 0.58 克/平方米，占总生物量的 2.90%；纽形动物门 0.14 克/平方米，占总生物量的 0.73%；扁形动物门 0.08 克/平方米，占总生物量的 0.40%。底栖生物栖息密度平均值为 86.2 个/平方米。底栖生物栖息密度从高到低依次为：环节动物门 50 个/平方米，占总栖息密度的 58%；节肢动物门 22.2 个/平方米，占总栖息密度的 25.75%；软体动物门 9 个/平方米，占总栖息密度的 10.44%；纽形动物门 4 个/平方米，占总栖息密度的 4.64%；扁形动物门 1 个/平方米，占总栖息密度的 1.16%。

浅海底栖生物常见种类有线细首纽虫、活泼纵沟纽虫、脆壳理蛤、泥螺、四角蛤蜊、扁玉螺、中华豆蟹、萨氏异涟虫、仿盲蟹、日本浪漂水虱、薄背涡虫、双带巧言虫、肾刺樱虫、短鳃伪才女虫、沙枝软鳃海蛹、吻蛭虫、日本叉毛豆维虫、不倒翁虫、围巧言虫、背蚓虫、游沙蚕、双管阔沙蚕。另外，还有菲律宾蛤仔、文蛤和毛蚶。

3. 海洋游泳生物

本区邻近海域海洋游泳生物有 30 种，其中鱼类 9 科 16 种，占游泳生物总种数的 55.17%；甲壳类 10 科 12 种，占游泳生物总种数的 41.38%，其中虾类 4 科 4 种，蟹类 6 科 8 种；头足类 1 科 1 种，占游泳生物总种数的 3.3%。该海域游泳生物的平均密度为 904.25 尾/网·小时，

其中鱼类的密度为 228.75 尾/网·小时，占总密度的 25.30%；甲壳类为 671.75 尾/网·小时，占总密度的 74.29%；头足类为 3.75 尾/网·小时，占总密度的 0.41%。游泳生物的平均生物量为 10.80 千克/网·小时，其中鱼类为 2.78 千克/网·小时，占总生物量的 25.75%；甲壳类为 7.70 千克/网·小时，占 71.30%；头足类为 0.32 千克/网·小时，占 2.95%。

主要鱼类有蓝点马鲛、姑鱼、黄鱼、斑鲈、赤鼻棱鲉、黄姑鱼、鲷、梭鱼、青鳞鱼、鳀鱼、矛尾鰕虎鱼；该海域的优势种为口虾蛄、小黄鱼和脊尾白虾，重要种为日本鼓虾、日本蟳、鲷、矛尾鰕虎鱼、焦氏舌鳎、长蛸、黄鲫、半滑舌鳎、三疣梭子蟹和黑鳃梅童鱼。其它重要经济种类还有鲅鱼、鲳鱼、鲐鱼、口虾蛄、脊尾白虾、日本鼓虾、日本蟳、鲷、焦氏舌鳎、长蛸、黄鲫、半滑舌鳎、三疣梭子蟹、黑鳃梅童。

4.淡水生物资源

全市共有淡水鱼类 20 余种，主要是青鱼、草鱼、鲢、鳙、鲤、鲫、鳊、泥鳅、鲶鱼、黄颡鱼、鲑鱼、池沼公鱼、银鱼、鲈鱼、乌鳢、罗非鱼及观赏鱼等。此外，还有凡纳滨对虾、中华绒螯蟹、中华小长臂虾。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盘锦市水资源丰富，是辽河真正的入海口，市境内有大、中、小河流 21 条，其中，大型河流 4 条：辽河、大辽河、绕阳河、大凌河；中小河流 17 条：锦盘河、沙子河、月牙河、南屁股河、鸭子河、丰屯河、旧绕阳河、大羊河、外辽河、新开河、张家沟、东鸭子河、西鸭子河、潮沟、小柳河、太平河、一统河。其中，外辽河与新开河是辽河与大辽河的连通河道。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海水养殖生态承载力评价结果显示，盘锦市水域滩涂承载力呈中等水平。盘锦市高度重视水域滩涂资源可持续发展，严格依据《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盘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海洋功能分区和《盘锦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要求，限制开发和管理水域滩涂资源，不断改善水产养殖环境、

优化水产品养殖结构、完善水产良种繁育体系、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提升渔业产业化水平并狠抓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使得盘锦市水域滩涂资源衰退趋势得到扭转，水域滩涂资源承载力有所提升。但目前仍需采取措施对水域滩涂资源进行有限制的开发，将水域滩涂资源详细划分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与养殖区等功能分区，并进行科学管理，以免出现盲目开发与资源衰竭，确保水域滩涂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盘锦海域辽阔，海岸线长 124.15 千米，均为淤泥海岸。海水渔业开发主要以底播增养殖业为主，西部围海养殖对海水环境要求较高且受海域自然属性的限制，面积较小。大洼区沿海在辽滨经开区建设前曾有过上万亩的围海养殖区域，由于辽滨经开区建设需求，如今都已退出。盘锦市南部沿海 15 米等深线以内浅海水域约 20 万公顷，鱼、虾、蟹资源蕴藏量约 4 万吨~5 万吨，占辽东湾蕴藏总量的 70%。其中 3 米等深线以内沿岸浅海水域约 1.9 万公顷，海贝类蕴藏量约 2.7 万吨。滩涂面积 3.92 万公顷，天然饵料丰富，适宜发展对虾、贝类。其中，可用于养殖对虾的面积 1.34 万公顷，可用于贝类养殖的面积 1 万余公顷。素有“盘锦文蛤库”、“渤海金滩”之誉的大洼区二界沟蛤蜊岗资源面积 0.77 万公顷，号称“天下第一鲜”一文蛤的产量在 1.5 万吨以上，是辽宁省著名的文蛤出口基地。

根据盘锦市海域使用现状调查，主要养殖品种有刺参、对虾、四角蛤蜊、文蛤、菲律宾蛤仔和海蜇，重要养殖水域在二界沟和三道沟近海。在海水养殖中，浅海养殖产量高、效益好，随着养殖产业的发展，盘锦地区的文蛤、四角蛤蜊、菲律宾蛤仔深加工产业逐渐成为了盘锦海洋渔业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

盘锦淡水养殖主要包括淡水池塘养殖、水库养殖和稻田综合种养三种方式。淡水水域十多万公顷，水中浮游生物、水生植物丰富，有利于发展淡水养殖，稻田养殖独具特色。盘锦大米品牌价值跃居全国第二位，河蟹出口创汇位列全国地级市之首。2023 年，河蟹养殖面积 175

万亩，产量完成8万吨（成蟹5.5万吨），实现产值45亿元；河蟹出口6000吨，创汇2900万美元；线上销售火爆，“盘锦河蟹”成功签约京东生鲜，天猫旗舰店日销售量3000多单，线上销售的电商、微商达到1万余人，日线上销售量将近50万斤。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盘锦市是全国重要的石油、石化工业基地，辽宁沿海经济带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是辽宁省高速公路最密集、公路网密度最大的城市，南部的盘锦港是东北和蒙东地区最近、最便捷的出海口。同时，沈山高速公路和盘海营高速公路承南启北，秦沈高速铁路和沟海铁路贯穿全境，疏港铁路、沈盘铁路、疏港高速、阜盘高速等建成使用，形成了纵横域内外、贯穿东北腹地的集疏运体系，盘锦成为东北最近出海通道。

盘锦市地处渤海之滨，南邻辽东湾。境内海岸线长124.15公里，海域面积1425平方公里。沿岸旅游资源潜力巨大，滨海湿地复合生态资源面积66700公顷，其中57300公顷的世界级苇田和保护完好的最大芦苇沼泽地，丹顶鹤、白鹤、黑嘴鸥等321种鸟类，斑海豹等173种野生动物在此栖息繁衍，亮丽的红海滩令人叹为观止，因而盘锦又有“鹤乡”、“黑嘴鸥之乡”和“湿地之都”的美誉。盘锦是“鱼米之乡”，盘锦大米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盘锦“大辽蟹”享誉海内外，是全国最大的中华绒螯蟹人工繁育养殖集散基地，是“中国北方河蟹之乡”、“中国河蟹第一市”。

盘锦是辽宁省重要的沿海城市，有着丰富的自然资源、广阔的海洋空间和巨大的开发潜力。近年来，盘锦市委、市政府不断加快海洋经济发展步伐，主要海洋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初步形成布局合理的海洋产业体系。

“十四五”期间，盘锦市将大力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行动，示范推广海水池塘参、虾、蛰、鱼、贝等多品种、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模式和淡水池塘绿色生态立体养殖模式，推进渔业绿色生态健康养殖；开展稻渔、稻蟹、稻虾综合种养技术模式集成试验和示范推广，在水稻主产区建设高标准稻渔示范基地，推进稻渔综合种养示范乡镇和示范县建

设，稳步扩大综合种养规模。到2025年，全市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到95万亩以上，池塘生态健康养殖示范推广面积达到2万亩，健康养殖示范面积达到70%以上。

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统筹环境保护与生产发展，科学制定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规划和开发利用生态保护方案。重点发展以增殖放养为主要模式的水质保护型、资源养护型和生态修复型等大水面生态渔业，实现大水面鱼类种群结构的多样性。充分发挥有机鱼品牌辐射和带动作用，培育打造大水面生态渔业品牌。加大渔业资源保护及增殖力度。“十四五”期间每年增殖放流河蟹8500万只、鱼类800万尾。到2025年，全市大水面生态渔业总规模达到10万亩以上，创建大水面生态渔业示范基地1个。

加快现代海洋牧场建设。推进海洋牧场建设，打造独具特色的沿海现代海洋牧场体系，全面提升海域生态承载力及渔业资源养护量。开展生态增养殖技术、海洋牧场生态容量及效果评估等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进深水抗风浪网箱技术模式集成试验与示范推广。建设海洋牧场全产业链体系，开发优质资源，培育特色产品，打造地域品牌，推进海洋牧场差异化发展，全面提高海洋牧场产业规模和效益。建立海洋牧场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到2025年，建成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2个。

保障渔业生产安全。实施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和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全市涉渔船舶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突出渔船安全风险防控，对船载北斗终端加固升级，更新换代渔船“插卡式AIS”系统，强化商渔船防碰撞安全整治，开展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和“木改钢”更新改造。

紧紧围绕加快渔业经济发展这一中心任务，以全面推进现代渔业建设为主攻方向，始终把确保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和渔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作为首要任务，着力优化渔业产业结构，加快建立休闲渔业产业体系；着力保护渔业生态环境，加快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着力改善渔民民生，加快建设和谐渔区；着力深化改革，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提升现代渔业发展水平，努力开创渔业经济强市建设的新局面。按照

我省沿海经济带开发和现代海洋牧场建设规划，全面落实支渔惠渔政策，保障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提高渔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力发展河蟹养殖业、休闲渔业、水产品加工业，继续推进传统养殖业和捕捞业的结构调整，促进渔业产业转型升级。以现代科学技术、现代物质装备、现代产业体系为支撑，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部门合作，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与应用，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发挥科技在现代渔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同时，深化渔业经济结构调整，积极实施现代海洋牧场和现代渔业园建设，加大渔业增殖放流力度，推进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推进现代渔业稳步发展，加快品牌建设，推动盘锦渔业转型升级。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

盘锦市目前主要海水养殖方式有底播、池塘和工厂化养殖，养殖品种主要有对虾、大竹蛭、四角蛤蜊、文蛤、菲律宾蛤仔、青蛤、刺参、海蜇等；经济鱼类主要有鲆鱼、蓝点马鲛、鲈鱼、鲑鱼、梭鱼、舌鳎、小黄鱼、河鲀等；虾蟹类主要有凡纳滨对虾、日本囊对虾、中国明对虾、青虾、虾姑、三疣梭子蟹等；贝类主要有文蛤、蛭、四角蛤蜊、青蛤、菲律宾蛤仔、蚶等。

淡水养殖方式主要有池塘、水库、河沟、稻渔综合种养等，养殖品种主要为中华绒螯蟹和其它淡水鱼，主要是青鱼、草鱼、鲢、鳙、鲤、鲫、鳊、泥鳅、鳊鱼、银鱼、鲈鱼等。此外，还有凡纳滨对虾、中华小长臂虾。多年来，养殖规模不断萎缩，渔用生产资料、油料、饲料、机械、化肥、渔药、水费、电费等价格上涨，增加了水产养殖生产成本，影响养殖效益；市场流通体系不够完善，水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进展缓慢；水产品加工环节薄弱，一直以家庭作坊加工方式为主，加工规模小，品种单一、产量低、质量差，缺乏市场竞争力。因此养殖品种和模式更新势在必行。

1.创新管理手段。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建立健全配套制度，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管理体制创新，大力推进“一站式”等便民服务模式，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依法行政能力，切实把发展现代养殖业纳入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内容。

2.加快结构调整。依托科研院所，围绕传统产业升级、优势产业集群、新兴产业拓展等，加强科研针对性，对制约生产发展的关键技术进行攻关，为加快盘锦养殖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突出深水养殖、鱼礁投放、装备设备等技术研发，着力破解河蟹、水稻、刺参、贝类、海蜇等优势产业种苗退化难题。根据生产发展需要，配套相应的优良苗种繁育基地，保证生产需求。利用好现代化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促进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养殖业现代化进程。

3.改善环境条件。扩大人工鱼礁、增殖放流等资源修复产业规模，建立陆岸保障、苗种培育、生产管理、规范采捕等产业化体系，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扩大渔业生产秩序及环境质量监控范围，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确保优势资源可持续利用；发挥贝类、藻类聚碳、固碳的自然功能，开发碳汇渔业新领域；建设市级病害防治、水质环境监测、水产品质检中心的同时，结合无公害养殖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相关县区、重点单位和企业的病害防治、水质环境监测及水产品质检站点建设；建立养殖业生态服务价值评价和环境灾害预警系统，定期对盘锦养殖业环境质量进行评价，对生产水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向进行分析报告，助推盘锦养殖业健康发展。

4.建设海洋牧场。以加快海洋渔业发展绿色化为主线，坚持生态优先、科技支撑、制度保障，以人工鱼礁为载体，以增殖放流为补充，大力推进以海洋牧场为主要形式的渔业资源生态修复和区域性渔业综合开发，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实现盘锦市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到2026年，实现盘锦市海洋牧场建设初具规模，渔业海域生态环境基本得到修复，渔业资源养护有所成效，海洋牧场建设区域内生物资源量得到增加，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尤其是主要经济品种数量大幅提升，并可持续稳定供应，基本形成运行高效、资源节约、绿色发展的海洋牧场建设新格局。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第一条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是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生态环境是经济发展的约束条件，水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是经济发展的支持基础。正确处理水资源、生态和水域滩涂承载力与地方经济健康发展之间的关系，需要做到：（1）避免片面追求经济效益，不顾水资源、生态和环境承受能力的盲目开发，做到养殖水域滩涂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2）避免片面追求水资源、生态和环境的重要性而抑制和限制养殖经济的发展。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同步规划，协调发展以确保适应水资源、生态和环境的承受能力，使养殖经济发展进入良性循环。

第二条 促进低碳经济发展，打造低碳养殖产业经济示范区

随着养殖经济的快速发展，低碳养殖的构建成为低碳经济转型、养殖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环节，急需设立低碳养殖产业规划、布局与建设的相关诱导机制，以发挥低碳养殖在经济发展中的示范作用。

第三条 优化养殖空间布局，实现养殖产业结构升级

水产养殖必须走科教兴渔之路，推动渔业养殖技术进步，提高渔业开发的技术水平，实现水产养殖由粗放型向高附加值、低碳、高新技术性升级，降低渔业经济对自然资源的依赖程度。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区水域滩涂承载力和整体效益，找出自身优势，发展特色养殖产业，并制定养殖产业调整规划以及相应的产业政策。根据渔业资源的区位特征、交通条件和市场环境，设置相关的养殖产业，同时重点支持养殖区域的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渔业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创造与产业优化相适应的软环境，使区域内产业之间形成互补关系，相互协调，降低运输生产成本，形成“区域品牌效应”，以提高区域内产业综合竞争力。

第四条 建立水域滩涂承载力动态监测与预警体系，强化地区养殖优势产业

优化养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尽快完成水域滩涂环境承载力动态监测与预警体系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分类别、分区域的承载力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与方法。对养殖容量以及区域环境容量等开展评估，研究建立水资源环境承载状态预测预警方法和模型。充分利用自然资源

优势和资源开发潜力、旅游资源以及水产养殖资源，加快水上观光、垂钓、浴场开发等发展。加快渔业产业调整步伐，控制滩涂养殖规模。

第五条 创新基于水域滩涂承载力的养殖综合管理机制

以水域滩涂承载力为主线，将产业布局、用海/地规划、环境准入、总量控制、生态补偿等监督管理活动连接起来。以承载力为产业布局 and 用海/地规划的依据，以布局规划作为环境准入和总量控制的准绳，以准入和控制机制来带动生态补偿落实，建立创新型养殖综合管理链条机制。

第三章 养殖水域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概述

盘锦市养殖水域功能区划面积为 290111.24 公顷，其中大洼区规划面积最大为 151163.05 公顷，其次盘山县为 121907.30 公顷，兴隆台区为 12764.52 公顷，双台子区为 4276.38 公顷。将养殖水域功能区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三类。

禁止养殖区指禁止开展一切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主要包括以下 4 种类型：（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渔业基础设施区、排污倾倒区、军事用海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2）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3）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水产养殖的区域。

限制养殖区进行限制性的开展水产养殖活动，主要有以下 3 种情况：（1）限制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水田、低洼盐碱地、盐田、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之外的生态保护红线、游憩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开展水产养殖活动，在以上区域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2）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公共自然水域开展围栏网箱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的 10%，各地应根据养殖水域滩涂

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确定不高于农业部标准的本地区可养比例；(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养殖区是指允许在其规定范围内进行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可分为海水养殖区和淡水养殖区。海水养殖区包括海上养殖区、滩涂及陆地养殖区。海上养殖包括近岸网箱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吊笼（筏式）养殖和底播养殖等。滩涂及陆地养殖包括池塘养殖、工厂化等设施养殖和潮间带养殖等。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等。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盘锦市规划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56189.84 公顷，占养殖功能区划比例为 19.37%，其中海上禁止养殖区 55213.94 公顷，占盘锦市禁止养殖区总面积的 98.26%，主要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水产养殖的区域。陆上禁止养殖区占 1.74%，主要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盘锦港内已确权未填海区及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禁止养殖区主要集中在盘山县和大洼区。各县区中，盘山县禁止养殖区面积最大，为 47486.93 公顷，占盘锦市禁止养殖区总面积的 84.50%，其中海上禁止养殖区占盘山县禁止养殖区总面积的 99.90%，主要类型为国家公园的核心区、非确权用海区。大洼区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8276.37 公顷，占盘锦市禁止养殖区总面积的 14.73%，其中海上禁止养殖区占大洼区禁止养殖区总面积的 94.02%，主要类型为国家公园的核心区、生态修复区、生态保护区、非确权用海区、渔港、锚地、航道等交通运输用海区及部分特殊利用区。兴隆台区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432.54 公顷，占盘锦市禁止养殖区总面积的 0.77%，主要类型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及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盘锦市规划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153457.46 公顷，占养殖功能区划比例为 52.90%，其中海上限制养殖区占盘锦市限制养殖区总面积的 14.

80%，主要类型为工况与通信用海区、海上预留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游憩用海区等。陆地限制养殖区主要集中在盘山县、大洼区、兴隆台区，主要类型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河流行洪区、自然保护地实验区内的水田、坑塘水面、养殖坑塘、盐田等。其中水田 77916 个，面积为 127011.42 公顷，占限制养殖区面积比例为 82.77%；坑塘水面 732 个，面积为 993.71 公顷，占限制养殖区面积比例为 0.65%；养殖坑塘 470 个，面积为 1368.20 公顷，占限制养殖区面积比例为 0.89%；水库水面 2 个，面积为 1310.22 公顷，占限制养殖区面积比例为 0.85%。

第一条 淡水池塘养殖区

规划中养殖坑塘 470 处，面积 1368.20 公顷。本规划区域主要养殖品种如中华绒螯蟹、河鲀、黄颡鱼、鳊、鲫、鲢、鳙、草鱼、鲶鱼、凡纳滨对虾等养殖经济价值较高的种类。合理配备养殖密度，减少养殖污染物排放。

第二条 稻渔综合种养区

主要为水田。规划中水田 77916 处，混养面积为 127011.42 公顷，可选择耐溶氧、食性广的养殖品种开展生态养殖，如中华绒螯蟹、泥鳅、中华小长臂虾等种类。

第十二节 养殖区

盘锦市规划养殖区面积为 80464.58 公顷，占养殖功能区划总面积比例为 27.74%，其中陆地养殖区 19135.71 公顷，占盘锦规划养殖区总面积的 23.78%，主要为坑塘水面、养殖坑塘、水库水面、人工湖 76.22%；海上养殖区 61328.87 公顷，占盘锦规划养殖区总面积的 76.22%，主要类型为渔业用海区、生态保护区、游憩用海区等，主要分布在辽河口国家公园边界东侧大洼区海域。

淡水养殖区中坑塘水面 7544 处，面积为 3389.24 公顷，占养殖区面积的 4.21%；养殖坑塘 6162 处，面积为 12146.73 公顷，占养殖区面积的 15.10%，主要分布在盘山县、大洼区；水库水面 8 处，面积为 3263.32 公顷，占养殖区面积的 4.067%，主要分布在盘山县、大洼区；人工湖泊 2 处，面积为 336.41 公顷，占养殖区面积的 0.56%，主要分布在大

洼区和盘山县。

各县区中，大洼区养殖区面积最大，为58672.7公顷，占盘锦市养殖区面积的72.92%；其次盘山县为19407.66公顷，占盘锦市养殖区面积的24.12%；兴隆台区为1547.61公顷，双台子区为836.60公顷。

第一条 低洼盐碱地（苇田、芦苇荡）生态混养区

规划中低洼盐碱混养模式，应充分结合盐碱地生态环境特点，开展生态养殖。盐度3‰以下，水源比较充足的芦苇试验区，以增殖中华绒螯蟹、草鱼、泥鳅、鲫等为主；盐度3‰以上的芦苇缓冲区以广盐性梭鱼、鲈鱼、暗纹东方鲀、凡纳滨对虾、斑节对虾的生态养殖为主。

第二条 淡水水库增养殖区

规划中淡水水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在养殖容量范围内，开展生态立体增养殖，按照规定适量开展水面网箱养殖。增殖品种主要选择当地土著种，以降低生物入侵的风险。如青鱼、草鱼、鲢、鳙，以及中华绒螯蟹、泥鳅、鲫、黄颡鱼、鲤鱼、鳊鱼、刀鲚、梭鱼、鲈鱼、乌鳢、河鲀、青虾、河虾、大银鱼等高价值品种及常规观赏鱼品种。根据不同生态位进行综合增殖配比，充分利用生物间的互作关系，减少投饵、用药。

第三条 淡水池塘特色养殖区

规划中淡水池塘区域运用高效性、模块化的养殖技术，开展中华绒螯蟹、泥鳅、鲤、鲫、鳊鱼、刀鲚鱼、乌鳢、团头鲂、鳊鱼、黄颡鱼、凡纳滨对虾、河鲀、沙塘鳢等经济价值较高的种类以及“四大家鱼”和常规观赏鱼品种。池塘渔业主要推荐品种为中华绒螯蟹、中华小长臂虾等品种的养殖，合理设计养殖密度，减少养殖污染物排放。

第四条 海水养殖区

海水养殖区建设以海蜇、甲壳类增殖为主的海域增养殖区，兼顾鱼类和贝类的增殖、保护和繁衍，形成底播增养殖、增殖放流和休闲渔业相结合的资源保护型和生态型养殖区，同时要加强天然苗种场和现代海洋牧场的建设和养护，实现底播区贝类资源的增殖，恢复海域的渔业资源，改善海域生态环境，促进养殖渔业的发展。

底播增养殖品种主要推荐为文蛤、青蛤、毛蚶、大竹蛭、菲律宾蛤仔、四角蛤蜊、魁蚶、脉红螺、日本刺沙蚕、单环刺螠、刺参等。增殖放流品种主要推荐为梭鱼、牙鲆、中国明对虾、日本囊对虾、三疣梭子蟹、海蜇、中华虎头蟹、红鳍东方鲀、海蜇等。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依据渔业基础地位、公益性产业的特点，负责保障和推动规划实施。不断完善以养殖证为基础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推动水产养殖业逐步走向法制化轨道，用法律手段保护渔（农）民的合法权益、保护养殖水域和资源。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发改、农业、住建、交通、水利、文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事等部门沟通协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新趋势，研究提出规划调整意见，更好地发挥规划作用。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强化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养殖水域污染事件，保护养殖渔（农）民的合法权益。渔政部门履行养殖环节执法监督职责，对养殖生产中苗种、药物、饲料的使用及质量等方面实施执法监督，对损害养殖渔（农）民利益的行为依法予以打击，维护正常生产秩序。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加大渔业水源污染的防治力度，通过规划实施，既要防止外部环境污染对水产养殖的伤害，也要严格控制养殖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开发利用水域滩涂资源，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第十六节 强化科技宣传

加大对水域滩涂养殖相关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以需求为导向，组织开展水域滩涂养殖共性、关键、前瞻技术研发，加强科技成果共享和转化，推广成熟先进的适用技术。拓宽宣传渠道，加强宣传力度，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执行规划的自觉性。

第十七节 规划实施管理

第一条 禁止养殖区管理

禁止养殖区内禁止开展水产养殖活动。禁止养殖区划定前已存在的水产养殖活动，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合法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禁止养殖区内已存在的非法养殖应依法予以处理。

在重点近岸海域、无居民海岛周边、重要水库湖泊等禁养区内，根据水体环境条件，允许开展本地净水生物或经济鱼类的人工增殖放流，加强渔业资源养护，以改善水生生物群落、增强水体自净能力、补充主要经济鱼类种群，修复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渔民增收，从而实现渔业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强化养殖水域滩涂管理，加大渔业执法力度，规范养殖用海秩序，落实养殖水域属地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制止非法养殖回潮反弹，实施清理整治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第二条 限制养殖区管理

限制养殖区坚持生态优先，在尊重历史和现状的原则下，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0.25%；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的10%，养殖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按其管控要求执行。

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活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所在县（区）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限制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合法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第三条 养殖区管理

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科学控制养殖规模，养殖生产应符合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养殖区内无证现状养殖依法管理，探索立体化用海模式，鼓励发展“渔光互补”“渔游互补”“渔风互补”等新兴海洋经济业态项目。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非法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强化科技支撑，发展深蓝渔业。支持深海远岸养殖技术研发和推广，构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深远海大型智能养殖平台研发创新体系，加强现代养殖技术装备集成应用。加快构建以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建设为引导，以海水养殖苗种繁育、健康养殖、饲料供应、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于一体的深远海养殖综合生产体系。

第四条 用途管制

为保障现有水产养殖业和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对于非渔业用海区允许水产养殖活动兼容发展的功能区，严格限制改变海域的自然属性。其中，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维持现状为主，科学控制养殖规模，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矿与通信用海区依法限制养殖规模，海水养殖不影响主导功能和国防安全、航运水道用海需求，新建养殖用海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充分兼容性论证，鼓励海上风电类用海区与海洋牧场兼容的用海方式；游憩用海区可依法开展底播养殖，在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不影响主导功能前提下鼓励兼容高端“渔游互补”混合业态用海；交通运输用海区内已确权养殖活动，可维持现状，依法依规控制交通运输用海区内海水养殖用海功能；渔业用海区内，捕捞区在主体功能未利用的情况下，可依法开展底播养殖，深远海鼓励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工船等新兴养殖模式；航路周边海域养殖活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切实协调好与项目用海利益相关者关系，尤其要做好涉及渔业用海的渔民转产转业和补偿工作，维护渔民利益和渔区和谐稳定。保护区范围内现有水产养殖业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管理。规划养殖用海中涉及到港口、锚地、航道航路等水域，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规定执行。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新建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养殖水域滩涂的，应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本规划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调整，适时开展修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九节 规划图件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正文已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盘锦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盘政办〔2024〕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2.2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 2.3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运行机制
- 2.4 专家组职责
- 2.5 市安委会成员及相关单位职责
- 2.6 县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机构

3 灾害救助准备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灾情信息报告
- 4.2 灾情信息发布

5 救助应急响应

- 5.1 一级响应
- 5.2 二级响应
- 5.3 三级响应
- 5.4 四级响应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5.6 响应联动
- 5.7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6.3 冬春救助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7.7 科技保障
- 7.8 宣传和培训

8 附 则

- 8.1 术语解释
- 8.2 责任与奖惩
- 8.3 预案管理
- 8.4 参照情形
- 8.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符合盘锦实际的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盘锦市人民政府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辽宁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盘锦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盘锦市内遭受自然灾害时，市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由主任、副主任及成员单位组成，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检查监督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问题；研究审议防灾减灾救灾的政策、规划、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法规体系建设；指导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促进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推广应用；统筹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安委会下设专家组，主要由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医疗防疫、非煤矿山、化工（含烟花爆竹）、冶金工贸、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建筑燃气、消防、渔业船舶、应急救援、法规宣教、科技与信息化、森林湿地防火、地震地质灾害、防汛抗旱、防灾减灾等行业的专家组成。

市委、市政府对自然灾害救助组织协调工作有明确授权的，按市委、市政府授权执行。

2.2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承担市安委会日常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负责提出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响应的建议。主要职责包括：

- (1) 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 (2) 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 (3) 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 (4) 组织指导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 (5) 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中央和省市下拨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2.3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运行机制

市安委会根据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需要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可设立灾情评估、转移安置、后勤保障、医疗防疫、道路交通保障、安全保卫、恢复重建、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等工作组。

- (1) 灾情评估组。市应急局牵头，成员由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统计局、市林湿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盘锦地震台、市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盘锦监管分局、盘锦火车站、国网盘锦供电公司等涉灾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灾情信息的核查、会商、

评估、上报、汇总等工作；负责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在市安委会成员单位间的共享；根据需要组织各领域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做好本行业领域的灾情统计和报送工作。

(2) 转移安置组。成员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盘锦军分区、武警盘锦支队、市红十字会等部门组成，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协助灾区人民政府提出受灾群众安置计划、安置点建设规划，指导安置点建设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3) 后勤保障组。由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国网盘锦供电公司、盘锦火车站、盘锦军分区等单位组成，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抢险救灾所需的通信、交通、电力等保障；负责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应急救灾物资，为受灾群众转移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负责为受灾群众提供衣、食、住等物资保障，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4) 医疗防疫组。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分别牵头，成员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做好灾后灾区医疗救助、药品供给、防疫消杀和动物疫情防控工作；负责为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人员提供医疗救治和心理援助；负责抢险救灾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负责灾区卫生防疫、疫情监测以及饮水食品卫生安全。

(5) 道路交通保障组。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成员由市公安局、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锦分公司等部门组成，负责协调做好抢险救灾力量输送、受灾群众转移、应急物资运送等道路和运力保障；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对灾损道路和桥梁等抢修抢通。

(6) 安全保卫组。市公安局牵头，成员由武警盘锦支队等部门组成，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应急管理，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协助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7) 恢复重建组。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成员由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湿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盘锦监管分局、国网盘锦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协助或指导县级人民政府进行灾后居民房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安全应急评估，指导恢复重建选址和规划工作，帮助灾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居民住房、学校、医院及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以及组织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8) 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组。市委宣传部牵头，成员由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广电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指导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必要时经市安委会主任同意，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助或指导相关县区开展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

2.4 专家组职责

市安委办设立应急管理专家组，对市防大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市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援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5 市安委会成员及相关单位职责

市安委会成员及相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履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适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村（社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志愿者等参与救灾工作。

(3)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涉灾地区和部门做好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协助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4)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批防灾减灾救灾市本级项目，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组织开展重要

民生商品价格应急调控；统筹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调落实能源保供；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音响警报器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负责组织和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负责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安委办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运。

(5)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并协调灾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制定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指导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6)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指导防灾减灾救灾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工作，推动防灾减灾救灾成熟适用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支持科研机构 and 有关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学技术研究，推动防灾减灾救灾科技进步；加大对防灾减灾救灾重大科研项目的投入，引导企业增加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研发资金的投入，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科技支撑。

(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组织工业企业做好应急工业品（含医药）的生产保障工作，统筹做好无线电频率使用需求保障及干扰查处工作。

(8)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行为。

(9) 市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区加强临时救助与受灾群众救助政策的衔接，对经过应急期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联系、指导、组织市慈善联合总会等公益组织开展救灾救助和救灾募捐等相关工作。

(10) 市司法局：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组织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负责普及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知识。

(11)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与防灾减灾救灾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积极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

(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1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根据需要提供及时地理信息数据。

(14)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常态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负责组织或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信息通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工作。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县区对被破坏的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和重要市政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负责指挥中心、医院、大型疏散场所等重点安置点和避难场所等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根据职责分工，保证灾区饮水安全。

(16) 市交通运输局：发生灾害时，负责优先抢通受灾群众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提醒、指导船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协调交通行业有关部门参加海上搜救行动，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17) 市水利局：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地方性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制定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

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根据职责分工，保证灾区饮水安全。

(18)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和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预报与防治工作；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按照监测对象识别认定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确保在精准扶持下防止返贫致贫。

(19)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做好市内跨地区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加强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20) 市文旅广电局：负责指导做好旅游景区的预警、避险、警示和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受灾区域文物抢救保护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按职责做好文博场所及景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有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防灾紧急公告，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工作情况。

(21)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医疗救援和心理援助；负责组织实施严重危害受灾群众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开展灾害传染病风险评估，指导灾区做好灾害防疫和消杀工作；负责疾病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

(22) 市退役军人局：负责拟订抢险救灾中军烈属、伤病残等人员保障标准和制度，指导系统内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23) 市应急局：牵头组织市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调拨救灾物资，管理、分配中央和省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灾

情报送，承担市安委办日常工作。

(24) 市国资委：协调相关企业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物资的紧急调拨和生产，联系、指导和协调监管企业参加抢险救灾等工作。

(25)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食品安全，指导查处受灾地区价格违法行为；对灾后恢复重建地区的产品开展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26) 市统计局：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核对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受灾群众的财产。

(2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盘锦监管分局：协助推动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督促指导农业、农房等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依规做好查勘理赔等工作。

(28) 市林湿局：负责森林和湿地火灾的监测和预防工作；开展重大林业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林业和湿地有害生物及森林和湿地火灾防灾减灾知识宣传与技术培训；督促指导灾后森林和湿地生态修复工作。

(29) 市医保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医疗保障政策，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

(30) 盘锦军分区：根据市有关部门和灾区人民政府请求，负责组织协调军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31) 武警盘锦支队：负责帮助灾区抢险救援、转移受灾群众，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32) 市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33) 盘锦市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34)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做好灾区应

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组织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加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

(35)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灾区寄递捐赠物品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救灾物资运送；负责邮政行业企业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

(36) 盘锦地震台：负责震情监视跟踪与分析研判、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推进地震灾害隐患排查；牵头组织协调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组织开展活动断层调查、小区划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烈度评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地震灾害科学考察和设立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工作。

(37)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域划分，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38) 盘锦海事局：负责盘锦沿海水域和港口，以及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航水域（渔业专用的码头、水域、渔船专用锚地和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工作除外）水上交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布航行警（通）告，提醒、指导船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履行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职责，承担海上搜寻救助组织、协调和指挥的有关工作。

(39)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

(40) 团市委：支持和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参与救灾工作。

(41) 市科协：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

(42) 盘锦火车站：负责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

(43) 国网盘锦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所辖区域内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2.6 县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机构

县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机构为本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海事、林湿、地震等部门应及时向市安委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安委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安委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县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应对措施。

（3）通知市粮食和储备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调拨、下沉储备、前置预置，协调有关部门启动救灾物资调运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结合实际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6）必要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有关制度，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县级人民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在接到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党委、政府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党委、政府和省应急厅报告（下一级人民政府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灾情信息报告时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上报县级党委、政府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接报后30分钟内上报市级党委、政府和省应急厅。必要时，县级、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可向应急管理部直报信息，并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和所越级的应急管理部门补报。

灾情稳定前，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灾情变化，及时统计更新上报灾情。对启动省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日10时之前向省应急厅报告灾情。灾情稳定后，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地震、洪涝、地质灾害、森林湿地火灾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

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对于干旱灾害，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对于启动国家响应的每5日续报一次。

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安委会或者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公益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单位、机构）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救助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市安委会协调指挥，四级响应由市安委办协调指挥。针对我市发生的自然灾害，当省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 某一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 死亡15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或2000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20%或20万人以上。

(二) 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安委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安委会报市委、市政府决定。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由市安委会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按照各自职责,市安委会成员及相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安委会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会,市安委会成员及有关单位、市安委会专家库有关专家及有关受灾地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 市安委会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市安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及时提出并发布灾区需求。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安

委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安委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根据地方申请和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为灾区紧急配送中央及市级生活救助类应急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市交通运输局、盘锦火车站、盘锦海事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应急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军队有关部门根据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视情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

(6)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保障成品粮油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协调相关部门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国网盘锦供电公司组织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盘锦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

务。

(7) 启动救灾捐赠。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市政府外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市红十字会和市慈善总会等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 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广电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安排，市应急局、受灾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安委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及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 某一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15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5000间或20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二) 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安委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安委会副主任报市安委会主任决定

启动二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由市安委会副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安委会成员及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按照各自职责，市安委会成员及相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安委会副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会，市安委会成员及相关单位、专家及有关受灾地区参加，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安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及时提出并发布灾区需求。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安委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安委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 根据地方申请和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为灾区紧急配送中央及市级生活救助类应急救援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市交通运输局、盘锦火车站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应急救援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5) 视情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军队有关部门根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

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协调相关部门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测绘应急保障服务。国网盘锦供电公司组织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盘锦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受灾县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和市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 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广电局等按职责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安委会。市安委办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及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 某一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6人以上10人以下（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20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为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二) 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安委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市安委会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安委会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市安委会副主任或其委托的市安委办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灾害救助工作。市安委会成员及相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安委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县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派出由市应急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安委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市级以上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市交通运输局、盘锦火车站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应急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市应急局视情协调应急管理部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军队有关部门根据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县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

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网盘锦供电公司组织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盘锦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和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县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县区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 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及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 某一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2人以上6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或30户以上、500间或200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为1万人以上5万以下。

(二) 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由市安委办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市安委办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灾害救助工作。市安委会成员及相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安委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市应急局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市安委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5) 市应急局视情协调应急管理部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军队有关部门根据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县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网盘锦供电公司组织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盘锦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及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县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湿地火灾应急响应的，市安委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县区启动三级以上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应急局报告。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安委办、市应急局向相关

县区通报，所涉及县区要立即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市安委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安委办、市应急局要指导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申请和下达市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市安委办、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

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局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根据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市应急局按照中央和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申请中央资金补助方案和市本级资金补助建议。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上报需省支持补助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市本级补助资金，按照规定审批程序及时下达省和市本级补助资金。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局收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本行政区域内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6.2.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地方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市安委办、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统筹指导，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抓好落实。

6.3.2 按照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要求，市安委办、市应急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3.4 根据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申请和下达市级以上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根据地方申请视情调拨市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市、县级地方党委和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地方党委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建立健全市级及以上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

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省和市预算内投资。

7.1.4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1.5 自然灾害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灾情情况，提出预备费动用方案，报本级政府审定后实施，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1.6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按有关规定开展中央、省和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1.7 对于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灾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等行为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市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市救灾物资储备库；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应用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

协同能力。

7.2.3 依托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市级骨干库建立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签订运输车辆保障协议，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分级储备、统筹调拨、实物补偿、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健全市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应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积极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 and 装备。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 and 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洪涝、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湿、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应用国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湿、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 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等海洋灾害，森林湿地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抗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市应急局应结合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县级预案报市应急局备案。市

应急局加强对地方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动态完善预案。

8.3.4 市安委办协调市安委会成员及相关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市安委办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盘锦市人民政府公报